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7-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欣女士、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长益”）、孟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624,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欣女士、远方长益、孟拯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潘建根先生、孟欣女士、远方长益、孟拯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

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潘建根先生、孟欣女士、远方长益、孟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